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出席：李伯阳、吕艳冬、贾瑞东、管伯渊、季珉、赵强、
徐建福、宋兆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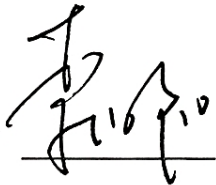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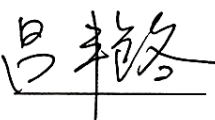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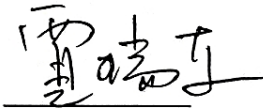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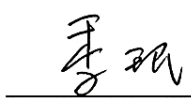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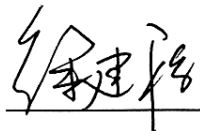

主持：李伯阳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法律规定。

经董事会研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执业风险押金管理办法》。
- 二、一致同意 2020 年为缴纳执业风险押金的首年。2020 年度执业风险押金归集工作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

董事签名：

李伯阳		吕艳冬		贾瑞东	
管伯渊		季珉		赵强	
徐建福		宋兆东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风险金专户信息

账户 1:

账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账 号：35440188000015517

账户 2:

账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63229696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005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公司”）北京本部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同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同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同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同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同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同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同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适用范围说明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本部财务报表系仅供向上级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等机关按照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等机关按照规定申报北京本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业风险准备金	21,638,559.95	2,400,000.00
项目协作费	11,656,007.31	9,132,949.73
其他	20,822,660.91	20,263,955.16
合计	54,117,228.17	31,796,904.89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伯阳	2,500,000.00		100,000.00	2,400,000.00
吕艳冬	1,000,000.00			1,000,000.00
贾瑞东	1,000,000.00			1,000,000.00
管伯渊	1,000,000.00			1,000,000.00
季珉	1,000,000.00			1,000,000.00
杨洋	1,000,000.00			1,000,000.00
范海兵	1,000,000.00			1,000,000.00
宋兆东	300,000.00			300,000.00
刘欣	400,000.00			400,000.00
董玉香	200,000.00			200,000.00
赵玉玲	100,000.00			100,000.00
曹保桂	100,000.00			100,000.00
赵起超	100,000.00			100,000.00
张全勇	100,000.00			100,000.00
吴洋	100,000.00			100,000.00
李丹琳	100,000.00			100,000.00
赵汉萍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1,110.77	79,639.36		660,750.13
合计	581,110.77	79,639.36		660,750.1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